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莫林弟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希超已办理离职手续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3.04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.9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70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朱其珍、赵佩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1 人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8.38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78%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71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